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一七八號七樓
電話：(〇三) 五八七八五七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	8~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7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7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8		十七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8~29		十八
(八)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十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0		十九
(九)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0~31		二十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2		二一
(十一)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 關事項	32~37		二二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80,143	12	\$ 137,06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 311,749	21	\$ 152,028	1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494,366	33	317,380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49,940	3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423	1	8,975	1	2120	應付票據	34,379	2	359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27,802	16	218,578	22	2140	應付帳款	400,172	27	270,313	2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七)	-	-	4,56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9,987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3,769	-	3,967	-	2170	應付費用	54,137	3	39,704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31,956	2	16,518	2	221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28,922	2	48,89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8,459	64	707,047	70	2219	流動負債合計	889,286	59	511,300	5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298					
	成本					21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3,896	4	55,705	6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7,966	0	7,884	1
1531	機器設備	467,275	31	266,452	26		存入保證金	9,390	1	-	-
1551	運輸設備	17,287	1	14,027	1	2810	其他負債合計	17,356	1	7,884	1
1561	辦公設備	20,612	1	15,077	2	2820					
1631	租賃改良	35,729	3	22,617	2	28XX	負債合計	906,642	60	519,184	51
1681	其他設備	78,228	5	70,723	7						
15X1	成本小計	673,027	45	444,601	44	2XXX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738)	(15)	(188,531)	(19)		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575	2	867	-	3110	股本(附註十二)	420,099	28	360,099	3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78,864	32	256,937	25		資本公積(附註十二)				
	其他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8,933	5	57,113	6
1820	存出保證金	2,831	-	753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094	-	2,09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7,154	2	16,222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及十二)	662	-	30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9,989	1	19,283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1,689	5	59,510	6
1880	其他	10,222	1	10,803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0,196	4	47,061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15	2	21,6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二)	40,030	2	34,426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3,445	4	56,039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824	1	16,213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62,057	38	491,861	49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28,820	2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90,877	40	491,861	49
1XXX	資產總計	\$ 1,497,519	100	\$ 1,011,0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97,519	100	\$ 1,011,0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190,441	102	\$ 859,037	101	
4170	銷貨退回	(19,830)	(2)	(6,189)	(1)	
4190	銷貨折讓	(4,010)	(-)	(1,23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66,601	100	851,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1,052,344)	(90)	(803,147)	(94)	
5910	營業毛利	114,257	10	48,468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819)	(2)	(10,460)	(1)	
6200	管理費用	(53,989)	(5)	(28,5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29)	-	(3,8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737)	(7)	(42,823)	(5)	
6900	營業淨利	38,520	3	5,64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	-	24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5,656	2	
7480	其他收入	6,206	1	5,37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350	1	21,27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115)	(1)	(\$ 4,25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	(-)	(95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4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880	其他支出	(<u>1,872</u>)	(<u>-</u>)	(<u>3,06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6,028</u>)	(<u>1</u>)	(<u>8,2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8,842	3	18,651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1,817</u>)	(<u>1</u>)	(<u>4,327</u>)	(<u>-</u>)
9600	合併淨利	<u>\$ 27,025</u>	<u>2</u>	<u>\$ 14,324</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7,324	3	\$ 14,324	2
9602	少數股權	(<u>10,299</u>)	(<u>1</u>)	<u>-</u>	<u>-</u>
		<u>\$ 27,025</u>	<u>2</u>	<u>\$ 14,324</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7</u>	<u>\$ 0.89</u>	<u>\$ 0.52</u>	<u>\$ 0.4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7</u>	<u>\$ 0.89</u>	<u>\$ 0.52</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 前	一〇〇 三季	一〇〇 前	一〇〇 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37,324	\$	14,32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10,299)	-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7,166		31,4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		940
呆帳損失 (轉回利益)		163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984)		66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		9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4,861)	(80,877)
存貨		39,921	(33,366)
其他金融資產	(13,216)	(3,500)
其他流動資產	(7,286)	(7,923)
應付票據		17,321	(2,422)
應付帳款		120,687		99,676
應付所得稅		9,987	(4,605)
應付費用		3,083		1,728
其他流動負債	(20,235)		12,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928)		29,3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37,785)	(25,021)
遞延費用增加	(21,844)	(3,560)
受限制資產減少		4,534		8,522
其他	(71)		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166)	(19,8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3,890		12,5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40	(19,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90		-
發放現金股利	(33,608)	(18,005)
現金增資	(-		77,503
少數股權變動	(3,81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802		52,09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匯率影響數	(\$ 2,014)	\$ 2,71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31,444</u>	<u>-</u>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62)	64,328
期初現金餘額	<u>191,005</u>	<u>72,736</u>
期末現金餘額	<u>\$ 180,143</u>	<u>\$ 137,0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115</u>	<u>\$ 4,25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83</u>	<u>\$ 8,545</u>

本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三月取得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31,444
其他流動資產	7,713
固定資產	20,790
存出保證金	1,950
遞延費用	1,321
短期借款	(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177)
其他流動負債	(<u>1,872</u>)
淨額	36,169
取得股權百分比	<u>51%</u>
	18,446
商譽	<u>2,898</u>
取得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現金	<u>\$ 21,3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捷邦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六十五年十二月設立。捷邦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捷邦公司股票自一〇〇年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捷邦公司一〇一年八月業經台北市政府核准將公司名稱由「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Phoenix) 於九十年九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捷邦公司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業務。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鋅呈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成立於台灣，為捷邦公司投資持股 5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捷邦精密公司)係九十九年一月成立於台灣，為捷邦公司投資持股 51%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業務。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毅金精密公司)係一〇一年六月成立於台灣，為捷邦公司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以下簡稱 Best Achieve) 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Phoenix 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貿易業務。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以下簡稱 Cranmer) 於八十九年十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Phoenix 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Precise Plus Group Ltd. (以下簡稱 Precise) 於九十二年七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Phoenix 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貿易業務。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以下簡稱 Best Select) 於九十年九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Phoenix 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業務。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 Ever) 於九十二年十一月成立於薩摩亞，為 Phoenix 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貿易業務。

Sinobridg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Sinobridge) 於九十二年三月成立於薩摩亞，為 Phoenix 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貿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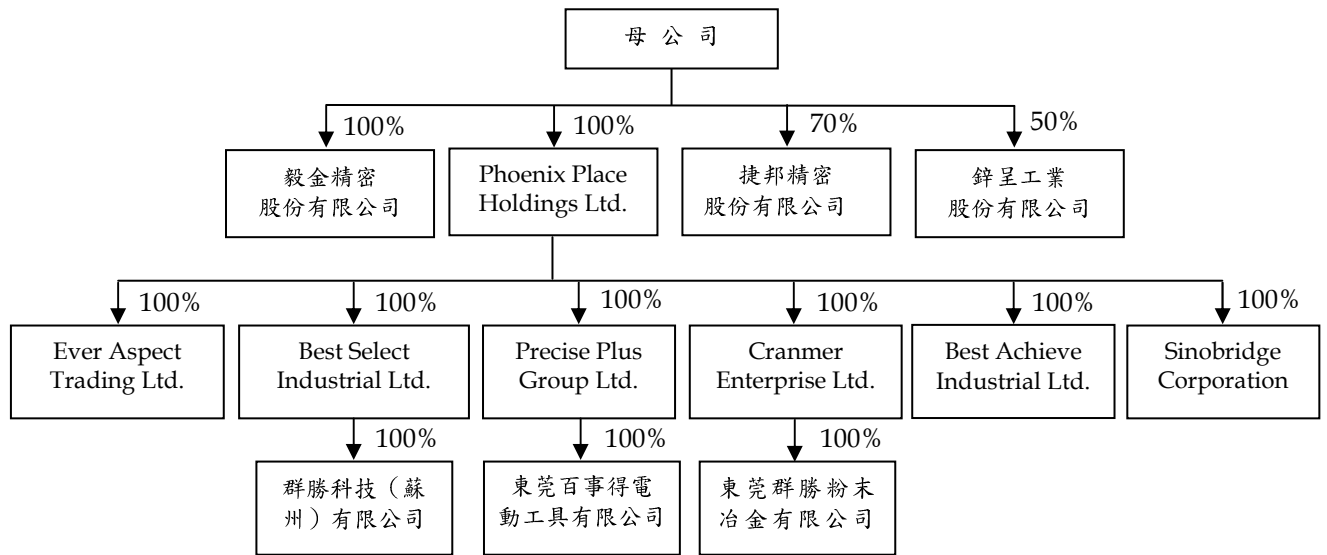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群勝公司) 於九十年一月成立於大陸東莞市，為 Cranmer 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百事得公司)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東莞市，原為 Cranmer 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改變投資架構，變更為 Precise 投資特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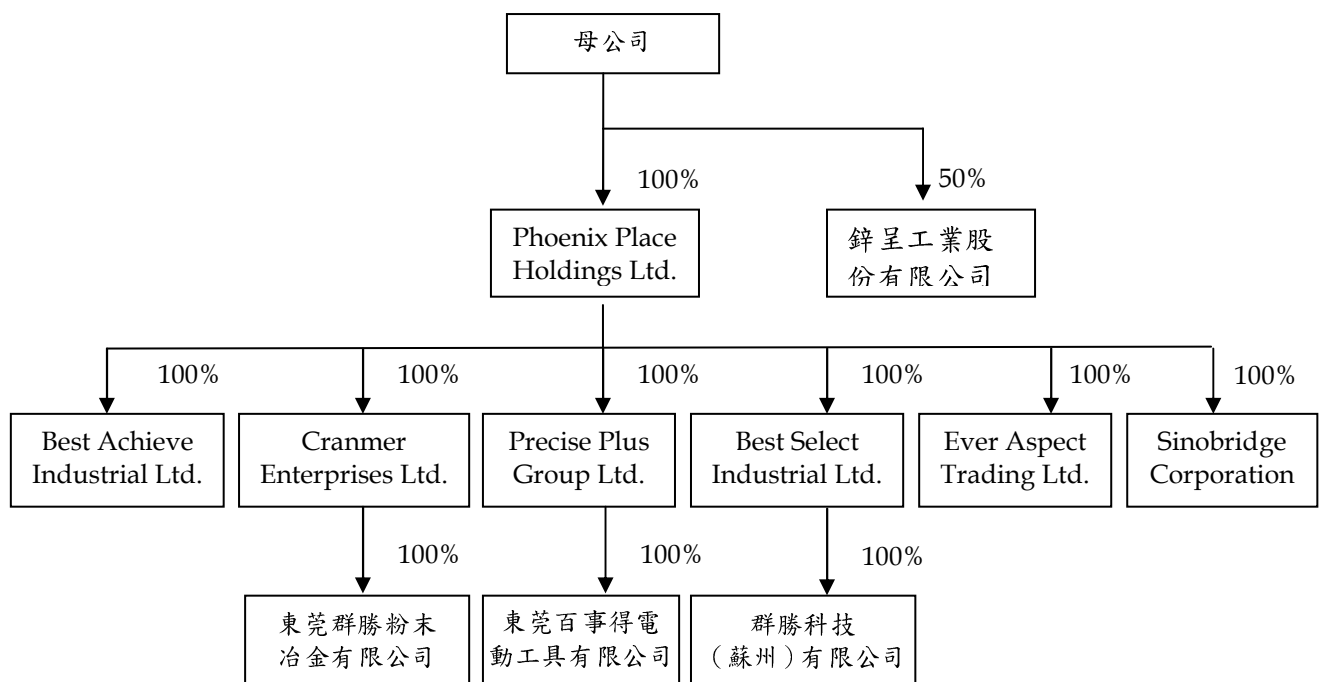
群勝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群勝公司) 於九十四年九月成立於大陸蘇州相城經濟發展區，為 Best Select 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捷邦公司與子公司員工總數分別為 1,001 人及 822 人。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捷邦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或捷邦公司及子公司併同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合計超過 50% 以上者為合併公司，並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捷邦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捷邦公司
Phoenix
鋅呈公司
捷邦精密公司
毅金精密公司
Cranmer
Best Select
Best Achieve
Precise
Ever
Sinobridge
東莞群勝公司
蘇州群勝公司
東莞百事得公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捷邦公司
Phoenix
鋅呈公司
—
—
Cranmer
Best Select
Best Achieve
Precise
Ever
Sinobridge
東莞群勝公司
蘇州群勝公司
東莞百事得公司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除捷邦公司外，其餘上述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七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一至十一年；租賃改良，五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燒結爐管、燒結網帶及觸煤管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捷邦公司、鋅呈公司、捷邦精密公司及毅金精密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Phoenix、Best Select、Best Achieve、Cranmer 及 Precise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Ever 及 Sinobridge 係註冊於薩摩亞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內外所得免稅。

東莞群勝公司、東莞百事得公司及蘇州群勝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東莞群勝公司、東莞百事得公司及蘇州群勝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核准，自獲利年度起可享受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政策。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捷邦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號字第09060065898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四)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133	\$ 695
支票存款	953	190
活期存款	<u>178,057</u>	<u>136,179</u>
	<u>\$180,143</u>	<u>\$137,064</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2,957	\$ 2,203
應收帳款	491,601	315,311
減：備抵呆帳	<u>(192)</u>	<u>(134)</u>
	<u>\$494,366</u>	<u>\$317,380</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29	\$ 1,086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63	(5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906)
換算調整數	<u>-</u>	<u>9</u>
期末餘額	<u>\$ 192</u>	<u>\$ 134</u>

六、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 79,952	\$ 77,373
在 製 品	60,873	61,723
製 成 品	<u>86,977</u>	<u>79,482</u>
	<u>\$227,802</u>	<u>\$218,57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9,175仟元及23,030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52,344仟元及803,147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仟元及940仟元。

七、其他金融資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應收退稅款	\$ 13,019	\$ 5,313
其他應收款等	<u>7,404</u>	<u>3,662</u>
	<u>\$ 20,423</u>	<u>\$ 8,975</u>

八、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803	\$ 11,760
機器設備	145,507	122,338
運輸設備	10,431	9,136
辦公設備	11,745	9,844
租賃改良	4,882	2,826
其他設備	<u>37,370</u>	<u>32,627</u>
	<u>\$223,738</u>	<u>\$188,531</u>

九、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分別為 1.27%~2.57%及 1.31%~6.73%	\$284,682	\$114,900
購料借款：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均為機動；借款總額一〇一年為 926 仟美元，一〇〇年為 1,265 仟美元	<u>27,067</u>	<u>37,128</u>
	<u>\$311,749</u>	<u>\$152,028</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未有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資產抵押擔保之情事。

十、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20%		\$ 5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0)	-
			<u>\$ 49,940</u>	<u>\$ -</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可發行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共計約 60,000 仟元，捷邦公司尚未動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約 10,000 仟元。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捷邦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7 仟元及 1,36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捷邦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捷邦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1 仟元及 313 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皆為 6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420,099 仟元及 42,010 仟股；360,099 仟元及 36,0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捷邦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及十二月現金增資 4,237 仟股及 6,000 仟股，其中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分別產生酬勞成本 303 仟元及 359 仟元，已分別認列於九十九及一〇〇年度。

捷邦公司股東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 2,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 (三)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捷邦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捷邦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董監事酬勞為 4%~6%；
- (二) 員工紅利 8%~15%；
- (三)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股利政策：捷邦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併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分派前先行扣除。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898 仟元及 1,03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49 仟元及 51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及 4%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捷邦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捷邦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01	\$ -	\$ 3,266	\$ -
現金股利	<u>33,608</u>	0.8	<u>18,005</u>	0.5
	<u>\$ 35,409</u>		<u>\$ 21,271</u>	

捷邦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97	\$ -	\$ 2,352	\$ -
董監事酬勞	648	-	1,176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97	\$ 648	\$ 2,352	\$ 1,17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68</u>	<u>584</u>	<u>2,980</u>	<u>1,490</u>
	<u>\$ 129</u>	<u>\$ 64</u>	<u>(\$ 628)</u>	<u>(\$ 31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

有關捷邦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計所得稅	10,959	3,6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84)	6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42	-
	<u>\$ 11,817</u>	<u>\$ 4,3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403	\$ 2,896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108)	(656)
其他	1,474	1,727
	<u>\$ 3,769</u>	<u>\$ 3,9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8,257	\$ 17,519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627	1,613
虧損扣抵	1,136	-
其他	105	151
減：備抵評價金額	(1,136)	-
	<u>\$ 19,989</u>	<u>\$ 19,283</u>

截止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1,136</u>	一一〇

捷邦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0,030</u>	<u>\$ 34,42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捷邦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5,766 仟元及 48,671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81% (預計) 及 26.31%。

依所得稅法規定，捷邦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捷邦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前三季					
合併總純益	\$ 38,843	\$ 27,025			
少數股權淨損	<u>10,217</u>	<u>10,299</u>			
母公司股東本期純益	<u>\$ 49,060</u>	<u>\$ 37,324</u>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9,060	\$ 37,324	42,010	<u>\$ 1.17</u>	<u>\$ 0.8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9,060</u>	<u>\$ 37,324</u>	<u>42,092</u>	<u>\$ 1.17</u>	<u>\$ 0.8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合併總純益	\$ 18,651	\$ 14,324			
少數股權淨損	-	-			
母公司股東本期純益	<u>\$ 18,651</u>	<u>\$ 14,324</u>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8,651	\$14,324	35,739	<u>\$ 0.52</u>	<u>\$ 0.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8,651</u>	<u>\$14,324</u>	<u>35,803</u>	<u>\$ 0.52</u>	<u>\$ 0.40</u>

捷邦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180,143	\$ 180,143	\$ 137,064	\$ 137,0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94,366	494,366	317,380	317,3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423	20,423	8,975	8,975
受限制資產	-	-	4,565	4,565
存出保證金	2,831	2,831	753	75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 311,749	\$ 311,749	\$ 152,028	\$ 152,028
應付短期票券	49,940	49,940	-	-
應付票據	34,379	34,379	359	359
應付帳款	400,172	400,172	270,313	270,313
應付費用	54,137	54,137	39,704	39,704
存入保證金	9,390	9,390	-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u>資產</u>				
現金	\$ 180,143	\$137,0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494,366	317,3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0,423	8,975
受限制資產	-	4,565	-	-
存出保證金	2,831	753	-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 311,749	\$ 152,028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40	-
應付票據	-	-	34,379	359
應付帳款	-	-	400,172	270,313
應付費用	-	-	54,137	39,704
存入保證金	9,390	-	-	-

(四)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4,56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8,057 仟元及 136,17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61,689 仟元及 152,028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4 仟元及 24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115 仟元及 4,25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下之說明。

2. 有價證券交易：

捷邦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二月底及七月底以 21,344 仟元及 17,601 仟元向關係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入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550 仟股及 1,900 仟股。

十七、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擔保品	\$ -	\$ 4,565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 9,082 仟元（美金 30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本年度租金支出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117.05.31	自 97/6~1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6~102/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6~107/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6~112/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6~117/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 2,700	101 年 \$ 900 102 年 3,950 103 年~117 年 72,550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2,223.98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7#（一廠）	91.04.01~101.03.31	自 91.04~96.03 每月支付租金 RMB 84 仟元，96.04~101.03 支付租金 RMB 89 仟元	4,133	101 年 1,414 102 年 5,658 103 年~106 年 17,916
			101.04.01~106.02.28	自 101.04~106.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 102 仟元	-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3,175.04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5#（二廠）	92.01.01~101.02.29	自 92.01~95.07 每月支付租金 RMB 80 仟元，95.08~98.09 每月支付租金 RMB 83 仟元，98.10~10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 113 仟元	5,814	101 年 2,001 102 年 8,003 103 年~106 年 25,343
			101.03.01~106.02.28	自 101.01~106.02 每月支出租金 RMB 144 仟元	-	
歐志杰等六人	1,800 坪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101.01.01~106.12.31	自 101.01~102.12 每年支付租金 7,800 仟元，103.01~106.12 每年支付租金 8,400 仟元	5,850	101 年 1,950 102 年 7,800 103 年~106 年 33,600

捷邦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一〇〇年六月至一一七年五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

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捷邦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三)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捷邦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計美金 1,500 仟元（新台幣 43,868 仟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四)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捷邦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245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4,020 仟元）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4,020 仟元）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4,020 仟元）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4,020 仟元）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4,020 仟元）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4,020 仟元）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4,020 仟元）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4,020 仟元）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4,020 仟元）以上：附表三。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4,020 仟元）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BEST						合計
	捷邦公司	ACHIEVE	蘇州群勝	捷邦精密	其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0,131	\$886,107	\$ 63,668	\$ 79,565	\$ 47,130	\$ -	\$ 1,166,601
部門間收入	949,040	-	38,924	-	447,170	(1,435,134)	-
收入合計	<u>\$ 1,039,171</u>	<u>\$886,107</u>	<u>\$ 102,592</u>	<u>\$ 79,565</u>	<u>\$ 494,300</u>	<u>(\$1,435,134)</u>	<u>\$ 1,166,601</u>
部門損益	<u>\$ 58,231</u>	<u>(\$ 2)</u>	<u>(\$ 3,141)</u>	<u>(\$ 18,766)</u>	<u>\$ 946</u>	<u>\$ 1,252</u>	\$ 38,520
利息收入							144
其他收入							6,206
利息費用							(3,1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
兌換損失－淨額							(741)
其他支出							(1,872)
稅前淨利							<u>\$ 38,842</u>

一〇〇年前三季	BEST						合計
	捷邦公司	ACHIEVE	蘇州群勝	其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5,514	\$ 706,660	\$ 59,441	\$ -	\$ -	\$ -	\$ 851,615
部門間收入	724,045	-	38,534	365,615	(1,128,194)	-	-
收入合計	<u>\$ 809,559</u>	<u>\$ 706,660</u>	<u>\$ 97,975</u>	<u>\$ 365,615</u>	<u>(\$1,128,194)</u>		<u>\$ 851,615</u>
部門損益	<u>\$ 553</u>	<u>\$ -</u>	<u>\$ 3,424</u>	<u>\$ 105</u>	<u>\$ 1,563</u>		\$ 5,645
利息收入							247
兌換利益－淨額							15,656
其他收入							5,376
利息費用							(4,25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1)
其他支出							(3,067)
稅前淨利							<u>\$ 18,65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98	29.32	\$ 117,225	\$ 3,204	30.41	\$ 97,448
歐元	210	37.67	7,910	120	41.03	4,910
港幣	289	3.76	1,087	231	3.88	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36	29.29	232,432	2,990	31.33	93,669
港幣	6,408	3.83	24,553	3,705	3.94	14,607
人民幣	13,173	4.66	61,388	9,069	4.89	44,392

二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核定 IFRSs 轉換計畫	董事會	已完成
2. 成立專案小組	董事會	已完成
3. 擬訂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4.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決定所選擇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20,282	(\$ 3,085)	\$ 17,197	(1)、(3)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71,844	15,227	87,071	(2)
遞延費用	15,227	(15,227)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449	(140)	19,309	(1)、(4)、(6)
其他資產—其他	11,594	(240)	11,354	(3)
總資產	1,030,986	(3,465)	1,027,5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10	(3,203)	4,707	(4)
總負債	455,530	(3,203)	452,327	
保留盈餘	59,729	16,917	76,646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79	(17,179)	-	(5)、(6)
股東權益	575,456	(262)	575,194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其他流動資產	\$ 31,956	(\$ 3,536)	\$ 28,420	(1)、(3)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78,228	27,154	105,382	(2)
遞延費用	27,154	(27,154)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989	304	20,293	(1)、(4)、(6)
其他資產-其他	10,222	(233)	9,989	(3)
總資產	1,497,519	(3,465)	1,494,5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66	(3,203)	4,763	(4)
總負債	906,642	(3,203)	903,439	
保留盈餘	63,445	13,390	76,835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24	(13,652)	(6,828)	(5)、(6)
股東權益	590,877	(262)	590,615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其他收益及費損	\$ 322	(\$ 3,527)	(\$ 3,205)	(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8)	(5)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6,917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769 仟元及 3,325 仟元。

(2) 遞延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6 及 IAS 38 之規定，將遞延費用分類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費用減少	(\$ 27,154)	(\$ 15,227)
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27,154	15,227

(3) 土地使用權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依 IAS 17 之規定將位於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應依性質分類至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調整增加預付租賃款－流動至其他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233 仟元及 240 仟元

(4) 退休金精算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採用於發生期間即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均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3,203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659 仟元。

(5) 功能性貨幣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21 之規定，功能性貨幣係指企業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因部分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在轉換至 IFRSs 後與轉換前不同，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增加 3,527 仟元；一〇一年前三季其他收益及費用調整減少 3,527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7,179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1 仟元，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4,258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捷邦國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68,617	\$ 29,245	\$ 29,245 (註三)	\$ -	5.2%	\$ 337,234
0	捷邦國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8,617	43,868	43,868 (註四)	-	7.8%	337,234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係捷邦公司與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借款額度 29,245 仟元中，目前已實際動支之金額為 29,245 仟元。

註四：係捷邦公司與聯屬公司及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額度 43,868 仟元中，目前已實際動支之金額為 0 仟元。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16	\$ 281,375	100	\$ 281,375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55,398	70	50,451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9,729	100	9,729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7,198	50	7,198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	-	-	-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股票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3	11,001 (USD 376)	100	11,001 (USD 376)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0	81,311 (USD 2,776)	100	81,311 (USD 2,776)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50	147,094 (USD 5,021)	100	147,094 (USD 5,021)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	31,951 (USD 1,091)	100	31,951 (USD 1,091)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652 (USD 22)	100	652 (USD 22)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	9,073 (USD 310)	100	9,073 (USD 310)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股票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2,381 (USD 2,129)	100	62,381 (USD 2,129)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股票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419 (USD 1,073)	100	31,419 (USD 1,073)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股票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2,768 (USD 4,873)	100	142,768 (USD 4,873)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84,020 仟元）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 之孫公司	銷貨	\$ 883,277	85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345,707	83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84,020 仟元）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345,707	4.61	\$ -	-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383,996 (USD 12,016)	\$ 339,086 (USD 10,516)	12,016	100	\$ 281,375	(\$ 3,563)	(\$ 3,563)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64,445	-	7,000	70	55,398	(19,784)	(9,047)	(註一)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	1,000	100	9,729	(270)	(270)	(註二)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製造	7,000	7,000	700	50	7,198	876	438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USD 746)	25,802 (USD 746)	493	100	11,001	(1)	(1)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91,679 (USD 2,750)	76,689 (USD 2,250)	2,750	100	81,311	2	2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21,502 (USD 7,050)	191,582 (USD 6,050)	7,050	100	147,094	(3,524)	(3,524)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32,150 (USD 1,050)	32,150 (USD 1,050)	1,050	100	31,951	-	-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703 (USD 50)	1,703 (USD 50)	50	100	652	-	-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1,316 (USD 350)	11,316 (USD 350)	350	100	9,073	(40)	(40)	
Cranmer Enterprise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57,887 (USD 1,750)	42,897 (USD 1,250)	-	-	62,381	-	-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	32,032 (USD 996)	32,032 (USD 996)	-	-	31,419	-	-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223,351 (USD 7,000)	193,431 (USD 6,000)	-	-	142,768	(4,148)	(4,148)	

註一：捷邦公司分別於一〇一一年度二月底及七月底取得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權及 19%股權，共計 70%股權。

註二：捷邦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度六月底取得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群勝粉末冶 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 冶金製品及傳 動器組裝	\$ 57,887 (USD 1,75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再投資 大陸公司	\$ 42,897 (USD 1,250)	14,990 (USD 500)	\$ -	57,887 (USD 1,750) (註一)	100	\$ -	\$ 62,381 (USD 2,129)	\$ -
群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 金屬複合材 料、新型合金 材料及相關製 品等及銷售公 司自產產品等 業務	223,351 (USD 7,00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再投資 大陸公司	193,431 (USD 6,000)	29,920 (USD 1,000)	-	223,351 (USD 7,000) (註二)	100	(4,148) (USD 140)	142,768 (USD 4,873)	-
東莞百事得電動 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 工具及相關零 配件等	32,041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 (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 司	32,041 (USD 1,000)	-	-	32,041 (USD 1,000)	100	-	31,419 (USD 1,073)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0,796 仟元 (註三) (折合新台幣 345,677 仟元)	美金 11,79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75,597 仟元)	註四

註一：新台幣 57,887 仟元 (美金 1,75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6,070 仟元 (美金 82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 (美金 922 仟元)。

註二：新台幣 223,351 仟元 (美金 7,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19,612 仟元 (美金 6,885 仟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三：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 (美金 1,046 仟元) 係含群勝粉末冶金 (常熟) 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四：捷邦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五月至一〇三年五月，故無受限。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款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曾孫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 59,915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加工費 \$ 3,418	1	\$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曾孫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124,800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加工費 43,627	10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 883,277	雙方議價	76%
				應收帳款	345,707	月結 90 天	23%
				其他應收款	63	—	-
				預收款項	20,130	—	1%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	1	預收款項	467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3,787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344	月結 90 天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進貨	38,924	雙方議價	3%
				應付帳款	62,227	月結 90 天	4%
				加工費	199,124	雙方議價	17%
				銷貨收入	42,191	雙方議價	4%
				應收帳款	28,971	月結 90 天	2%
				預收款項	612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122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6,093	月結 90 天	1%
				其他應收款	376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6,475	雙方議價	1%
				應付帳款	3,906	月結 90 天	-
				其他應收款	24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663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9,108	月結 90 天	1%
				其他應收款	44	—	-
				預收款項	63	—	-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918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4,085	月結 90 天	-
1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37	月結 90 天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59,829	雙方議價	5%
				應付帳款	3,195	月結 90 天	-
				其他應收款	17,44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100	雙方議價	4%
				應收帳款	28,971	月結 90 天	2%
				進貨	124,529	雙方議價	1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2,765	月結 90 天	3%
				預付款項	482	—	-
				應付帳款	7,508	月結 90 天	1%
3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37	—	1%
4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450	—	1%
				預付設備款	5,082	—	-

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 704,521	雙方議價	83%
				應收帳款	269,487	月結 90 天	27%
				預收款項	44,033	—	4%
				其他應收款	308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20,104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4,779	月結 90 天	-
				其他應收款	144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應付帳款	61,733	—	6%
				加工費	175,284	雙方議價	21%
				進貨	35,400	雙方議價	4%
2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278	雙方議價	4%
				應收帳款	21,162	—	2%
3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53,280	雙方議價	6%
				應付帳款	9,929	—	1%
				其他應收款	18,145	—	2%
3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107,681	雙方議價	13%
				應付帳款	37,866	—	4%
3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36,171	雙方議價	4%
				應付帳款	7,445	—	1%
				預付款項	501	—	-
4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443	—	1%
5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86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